

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專案教師評量辦法

民國106年5月12日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5月26日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6月14日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案教師約期每次一年，並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年。
- 第三條 專案教師應於約期屆滿前4個月備妥約聘期間之相關資料，送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量。
- 第四條 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時，應就專案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方面進行審查。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四項百分比如下：
一、教學：35%
二、研究：35%
三、服務：15%
四、輔導：15%
四項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。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，分數加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者即通過評量。
- 第五條 各項目之評核項目依下列事項評定。
- 一、教學
1. 課堂反應問卷分數。
 2. 授課計畫、教材、學生成績分佈情形。
 3. 準時繳送成績及教學大綱。
 4. 製作書面或網路之教學媒體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創新。
 5. 任教本校推廣教育課程、學分班或暑修班。
 6. 指導學生論文、學術活動或展演成果。
 7. 舉辦教學相關活動，協助本學院發展教學資源等其他教學事項。
 8. 其他具體優良教學事項。
- 二、研究
1. 以本學院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。
 2. 以本學院名義發表之學術性研討會論文。
 3. 主持、共同主持、協同主持政府或公、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。
 4. 國內外核可之專利。
 5. 獲本校或校外研究獎勵。
 6. 參與校內外研究室或研究中心。
 7. 其他有助於本學院學術研究發展之事項。
- 以上各項若為合著時，需為主要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三、服務
1.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。
 2. 參與或協助舉辦本學院各項活動。
 3. 擔任校內外學術性期刊、學報編輯。

4. 擔任校內外學術性期刊、學報、研討會、專書審稿。
5. 擔任會議代表或委員出席校內相關會議之情形。
6. 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公益團體之兼任職務(如：理監事、審查委員、諮詢顧問)。
7. 爭取校外人士或機構對本學院捐款。
8. 協助本學院招生推廣活動。
9. 協助本學院院友服務各項活動。
10. 其他具體優良服務事項。

四、輔導

1. 擔任班級導師或功能導師。
2.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
3. 參與輔導知能相關活動。
4. 參加導師會議。
5. 指導或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。
6. 其他輔導事項(如：新生入學輔導、課業輔導、寫推薦信、升學輔導、生涯諮商、特殊個案輔導)。
7. 配合學校之輔導活動。
8. 其他具體優良輔導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應對專案教師之評量結果作成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之決議。

受評專案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量者，視為評量不通過。

第七條 受評專案教師評量結果不通過者，應於該年約期屆滿後不再續聘，評量結果通過者，得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會議通過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